关于进行17级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，根据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》（津职师大研究生处发[2016] 2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决定开展17级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考核对象

17级全日制学术硕士研究生、工程硕士研究生

1. 组织工作

考核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。学院成立考核领导小组，全

面负责学院考核工作。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二级学院院长或分管院长担任，成员包括至少两名高级职称的专家和研究生工作秘书。

三、考核内容和实施办法详见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》

1. 考核时间安排

本次考核工作务于2018年6月1日之前完成，各学院将

考核结果汇总表和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报研究生处审核。

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处

2018-4-10